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6203 号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6203号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6203 号产品投资协议书》、《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6203 号说明书》、《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与银行存款不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的变动等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各种风险）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359】天（以实际存续天数为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以下事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理财产品终止事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或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如果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及投资结果（可能但并不一定会发生）：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可能为负，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

示例：投资者认购 100 万元，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0，则投资者总收益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0=1,000,000.00 份

投资者到期实际本金及收益=1,000,000.00 份×0 元=0 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0-1,000,000=–1,000,000 元

最坏情况下，投资者将会损失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广银理财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广银理财主张权利。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之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举例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及货币类资产、债权类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市场工具，存在着因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

投资标的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在赎回时（或提前到期时）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2.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受到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下底层基础设施经营情况等的变化影响，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货币类资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金等资产，上述资产多数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或规范的场所交易、运作时间长，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理财产品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兑付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兑付款项。本产品可能通过符合投资范围的方式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特殊风险。

（2）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遵守本理财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谨慎运作，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流动性的需求。

（3）其他流动性风险

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投资者持有期风险，指本产品存续期间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能办理提前赎回。

（4）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延缓兑付、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措施，并在运用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A）延缓兑付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兑付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接收到期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B）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可能被延缓兑付。

4. 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合规性风险：理财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的风险，或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建仓期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的【3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7.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投资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9.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及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管理人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

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延期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因管理人以外的不确定因素（如产品投向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投资者资金，管理人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索。由此非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13. 合作机构风险：由于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基金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14.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5. 赎回风险：如果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产品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如果投资者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要求扣划相关款项导致提前赎回，该情形下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16.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7.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8.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或公告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9.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的差异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客群销售安排情况、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管理人为本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有权新增或减少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投资起始金额、产品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单一客户持有上限等方面存在差异。

20.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如本产品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4）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

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A、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

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B、转股风险

a、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b、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

d、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C、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D、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6）境外投资特殊风险 ：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境外市场，涉及的境外投资特别风险主要包括：

A、境外市场风险

各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可能会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

B、汇率风险

本产品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的价值将会下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C、税务风险

本产品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该国或该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该国或该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可能须向该国或该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投资性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PR2（中低风险）】，根据广银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地了解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人/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个人客户填写：

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由投资者填写）：_____

谨慎型投资者　　稳健型投资者　　平衡型投资者　　进取型投资者　　激进型投资者

如果您是不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目标销售客户类型，则说明您不适合投资于本理财产品，无法购买。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若为65岁以上长者，为保障您的权益，确保您的退休生活，请谨慎购买，确认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要求，商业银行不得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各项内容，仔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投资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人注意，并根据本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本人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投资者特别声明：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投资者亲笔抄录上述“投资者特别声明”的内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客户填写：

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单位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

谨慎型投资者　　稳健型投资者　　平衡型投资者　　进取型投资者　　激进型投资者

如果贵单位是不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目标销售客户类型，则说明贵单位不适合投资于本理财产品，无法购买。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贵单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要求，商业银行不得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各项内容，仔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投资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机构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单位注意，并根据本单位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本单位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投资者特别声明：本单位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我司无相关禁止购买此类理财产品规定，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抄录上述“投资者特别声明”的内容）：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代销机构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农商银行”）、代销机构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农商银行”）、代销机构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银行”）、代销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代销机构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农商银行”）、代销机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银行”）、代销机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银理财"或"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根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将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将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评级结果、客户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投资者以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实际销售流程参照代理销售机构制度执行。

（一）首次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销售机构购买广银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广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查询。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如下：

投资者类型	
激进型	愿意承担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进取型	愿意承担中等至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较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愿意承担中等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于投资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愿意承担低至中等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较低风险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及投资价值波动的投资工具。
谨慎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适合投资于以低风险为主的投资工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理财产品等级对应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PR1
稳健型	PR1、PR2
平衡型	PR1、PR2、PR3
进取型	PR1、PR2、PR3、PR4
激进型	PR1、PR2、PR3、PR4、PR5

（二）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风险从低至高，广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1、PR1 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2、PR2 中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3、PR3 中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回报。

4、PR4 中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理财产品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者要作出谨慎的产品选择，积极地关注相关风险。

5、PR5 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高额投资回报。投资者要作出十分谨慎的产品选择，非常积极地关注相关风险。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机构与产品管理人对同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据此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标准。**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仔细阅读产品相关文件，认真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投资者首次购买广银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评估须由投资者自主填写，并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重新评估的，投资者不得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填写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3）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4、特别提示：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持有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gbwmc.com.cn）等。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3. 募集阶段：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4. 理财产品成立：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5. 净值披露：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募开放式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公募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私募产品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

6. 理财产品终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终止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

7. 定期信息披露：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于私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向投资者披露资产净值、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正文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8.　重大事项公告：当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1）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的调整（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如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募集期的，将在原约定的募集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3）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4）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5）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客户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一）通过代销机构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临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二）通过代销机构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永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三）通过代销机构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青田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青田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zj96596.com

3.青田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四）通过代销机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平湖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五）通过代销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091、400-830-8001；

2. 广东华兴银行网址：https://www.ghbank.com.cn；

3. 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工作人员。

（六）通过代销机构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桐乡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 桐乡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http://www.zj96596.com/

3. 桐乡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七）通过代销机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建德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 建德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zj96596.com

3. 建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产品管理人的投诉受理邮箱或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一）通过代销机构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临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二）通过代销机构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永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三）通过代销机构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青田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青田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zj96596.com

3.青田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四）通过代销机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96596.com；

2.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88-96596；

3. 平湖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五）通过代销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091、400-830-8001；

2. 广东华兴银行网址：https://www.ghbank.com.cn；

3. 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工作人员。

（六）通过代销机构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桐乡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 桐乡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http://www.zj96596.com/

3. 桐乡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七）通过代销机构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建德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6596；

2. 建德农商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zj96596.com

3. 建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八）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对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管理人将及时处理您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

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电话：021-68298998（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受理邮箱：gylcxb@cgbchina.com.cn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